



上海新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投标文件

上海天文馆（上海科技馆分馆）
班车运行服务项目
310000000251031147495-00299086

附件 8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科技馆、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上海天文馆（上海科技馆分馆）班车运行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天文馆（上海科技馆分馆）班车运行服务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新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9人，营业收入为4660万元，资产总额381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5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